



# 老農津貼業務

- 11410-

1.請領條件

2.排  
富  
—  
所得

老 農  
津 貼

3.排  
富  
—  
土房  
地屋

# 老農津貼請領條件

一般條件	年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天
	同一期間未領取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自102年1月1日起，初次申請老農津貼者須受排富規定之限制： 1. 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達50萬元 2. 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500萬元
農民	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加保年資合計15年以上
	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或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87年11月12日以前參加農保且農保資格未中斷
漁民	申領時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
	於87年11月12日以前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 且勞保及漁會甲類會員資格均未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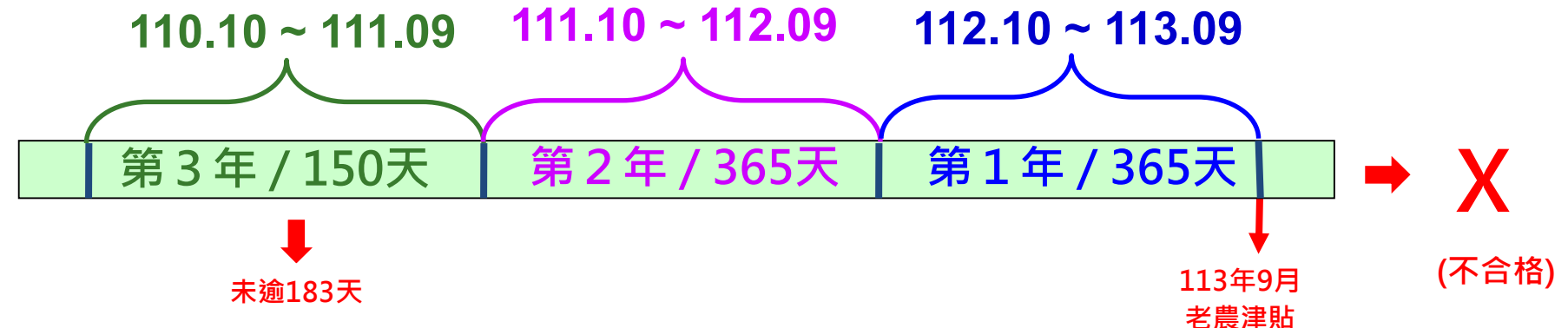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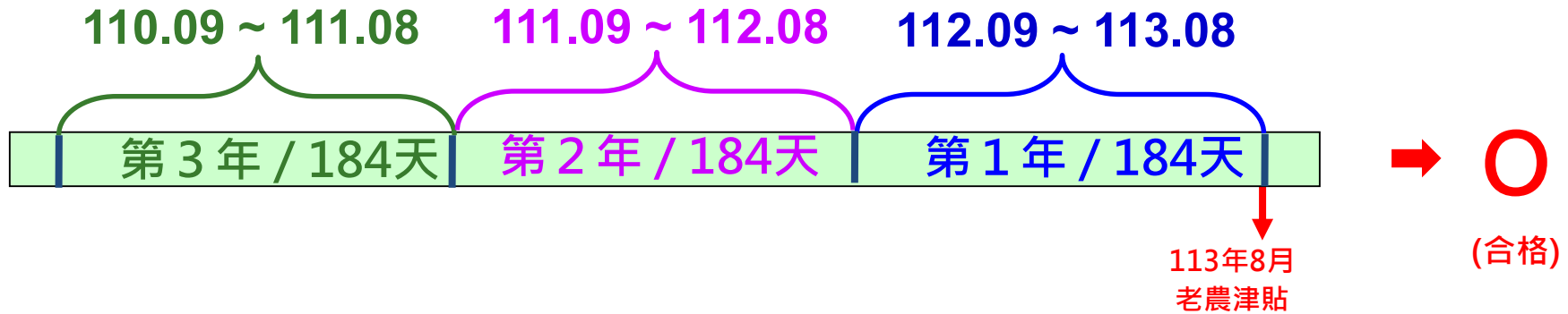
符合上述所有請領條件者，  
每人每月得領取老農津貼 **8,110元**

## ★ 例外規定：

103年7月17日(含當日)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得領取半額津貼**4,055元**，俟加保年資累計滿15年，即可改領全額津貼**8,110元**。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之計算

- ◆ 每月是否合格，由該月份往前推三年(即往前推36個月，每12個月為一年)，必須每年居住在國內的累積天數均超過183日，該月份才符合資格；只要其中一年累積天數小於或等於183日，即不符合資格



# 申領老農津貼之同一期間 須未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包括

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老年、身心障礙)

敬老津貼(部分縣市發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收容安置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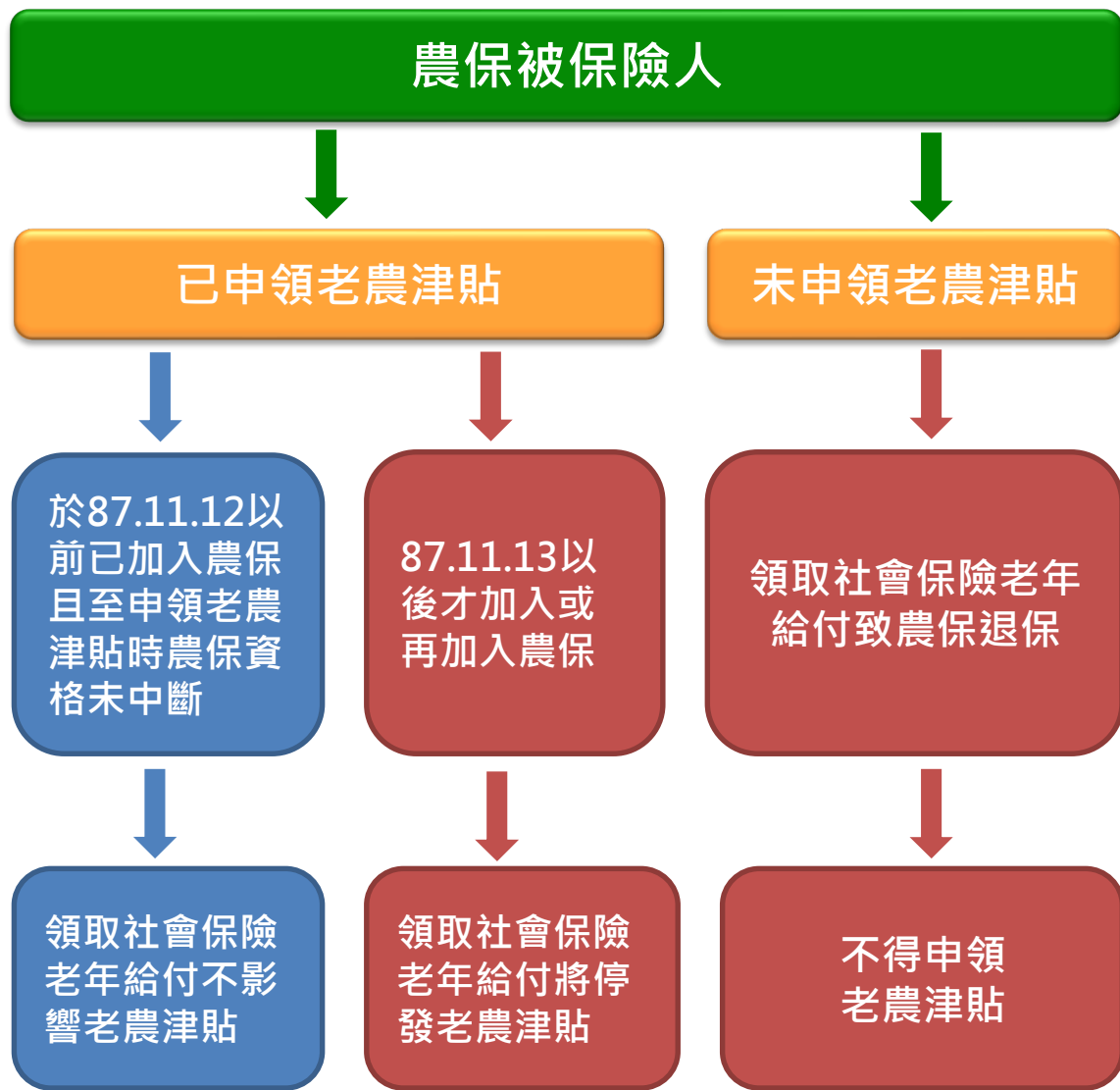
榮民就養金(配偶半俸不算)



有重複領取者，  
可選擇繳還金額  
較低之補助或福  
利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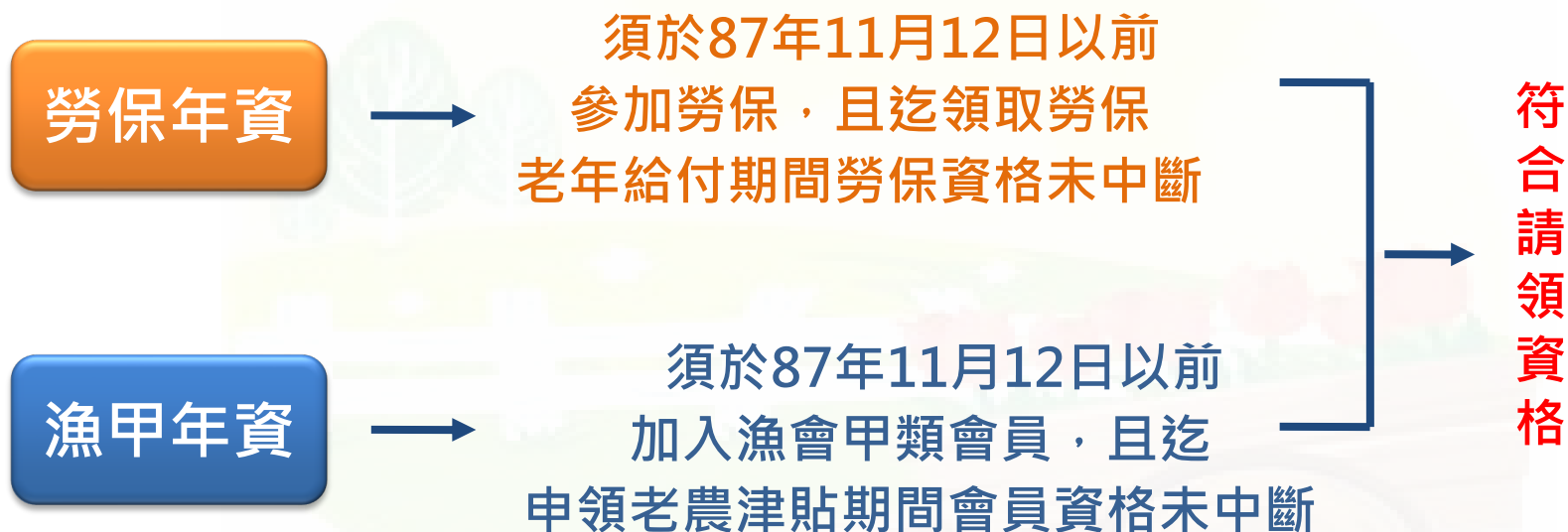


#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是否影響老農津貼請領資格？



- 102年1月31日以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得否申領老農津貼，仍依其是否於87.11.12以前已加入農保且至申領老農津貼時農保資格未中斷為判斷依據。
- 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  
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87年11月13日以後  
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不得領取老農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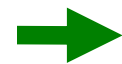


88年9月4日以前，漁會甲類會員因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出會者，申請老農津貼時視同仍為漁會甲類會員！

# 109年2月15日修法放寬

- ◆ 為保障符合漁會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漁會甲類會員申領老農津貼之權益，增列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7條第4項

符合漁會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漁會甲類會員，因戶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致喪失會員資格，經退出勞工保險，再辦理加保，且於87年11月13日以後未再遷出原漁會組織區域者。



雖勞保年資中斷，  
不影響請領資格

- ◆ 漁會法第19條第4項：  
87年11月12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87年11月12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

★★★要用漁民身分領老農津貼的人，若尚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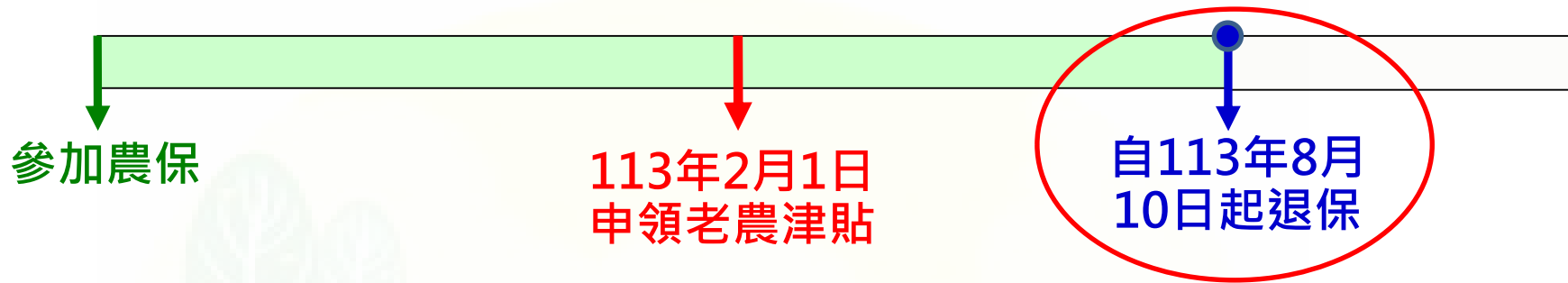
## 請注意：

申請勞保老年給付辦理離職退保前，應確定符合勞保老年給付條件再提出申請，以免因為不符請領條件要再加入勞保，造成勞保資格中斷的情形。





農保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農地移轉或領取農保身心障礙給付被退保而喪失農保資格，還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嗎？



○ → 申領老農津貼後喪失農保資格者，仍可續領津貼至死亡當月止。



X → 申領老農津貼前即喪失農保資格者，不得繼續領取老農津貼，溢領之津貼應予繳還。

# 排富規定 – 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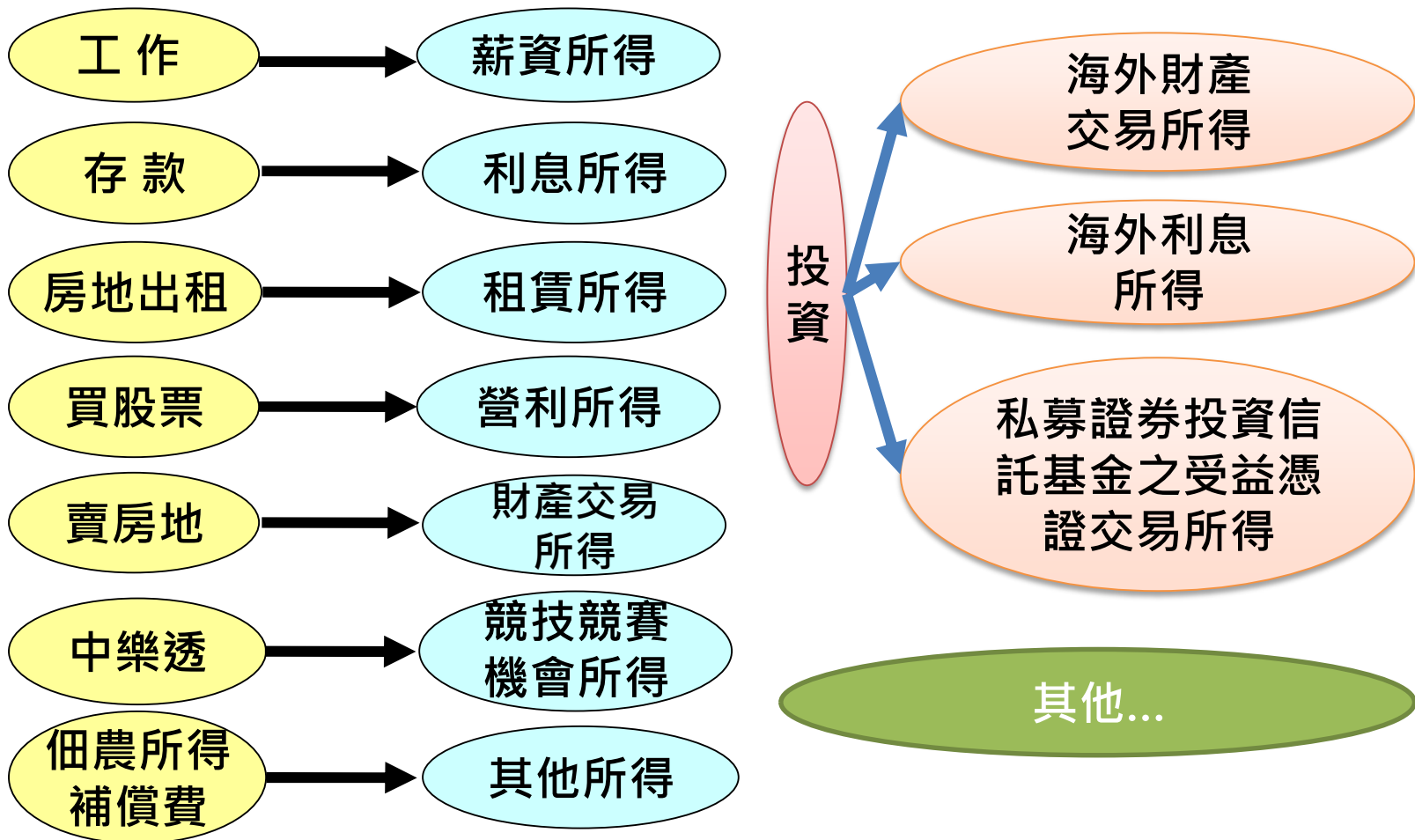
？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



依據農業部公告，審查**114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第1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112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

# 須列入個人所得之項目

舉例



倘對個人所得之列計項目或金額有疑義，請逕洽稅捐機關查證，得檢具更新後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勞保局申請重新審核。

# 非屬個人所得之項目

人身保險給付

老農津貼、綠色環境給付（原休耕補助）、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等政府補助款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徵收補償金

彩券經銷商及其代理人代客兌獎之機會中獎所得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

存款、股票、車輛等動產



# 排富規定 - 土地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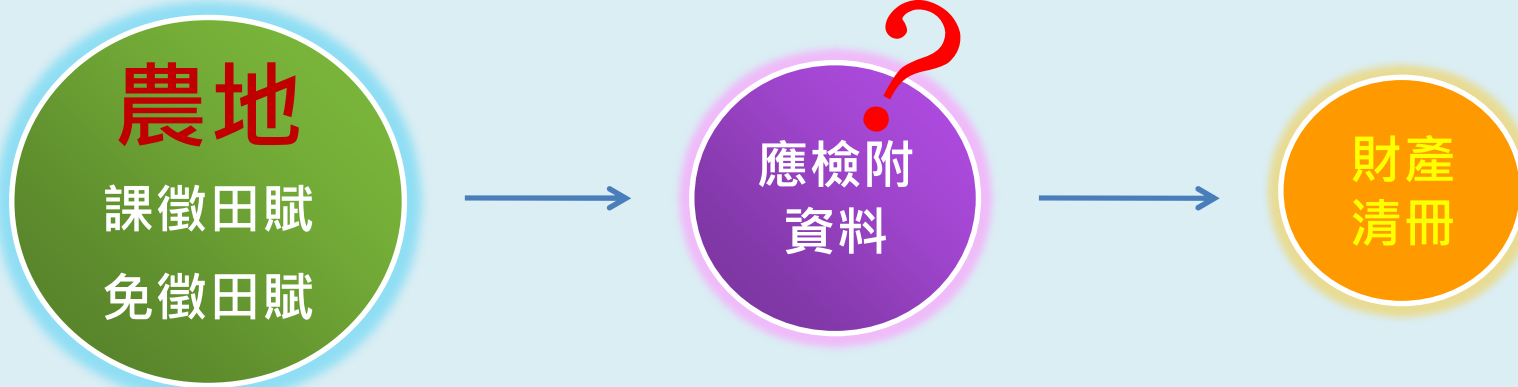


- 1.扣除農業用地(田賦)、農舍、無農舍者之唯一房屋  
且實際居住者、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未產生經濟效益  
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  
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 2.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房屋按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其價值(即個人財產清冊上之房地現值金額)。

# 107年修法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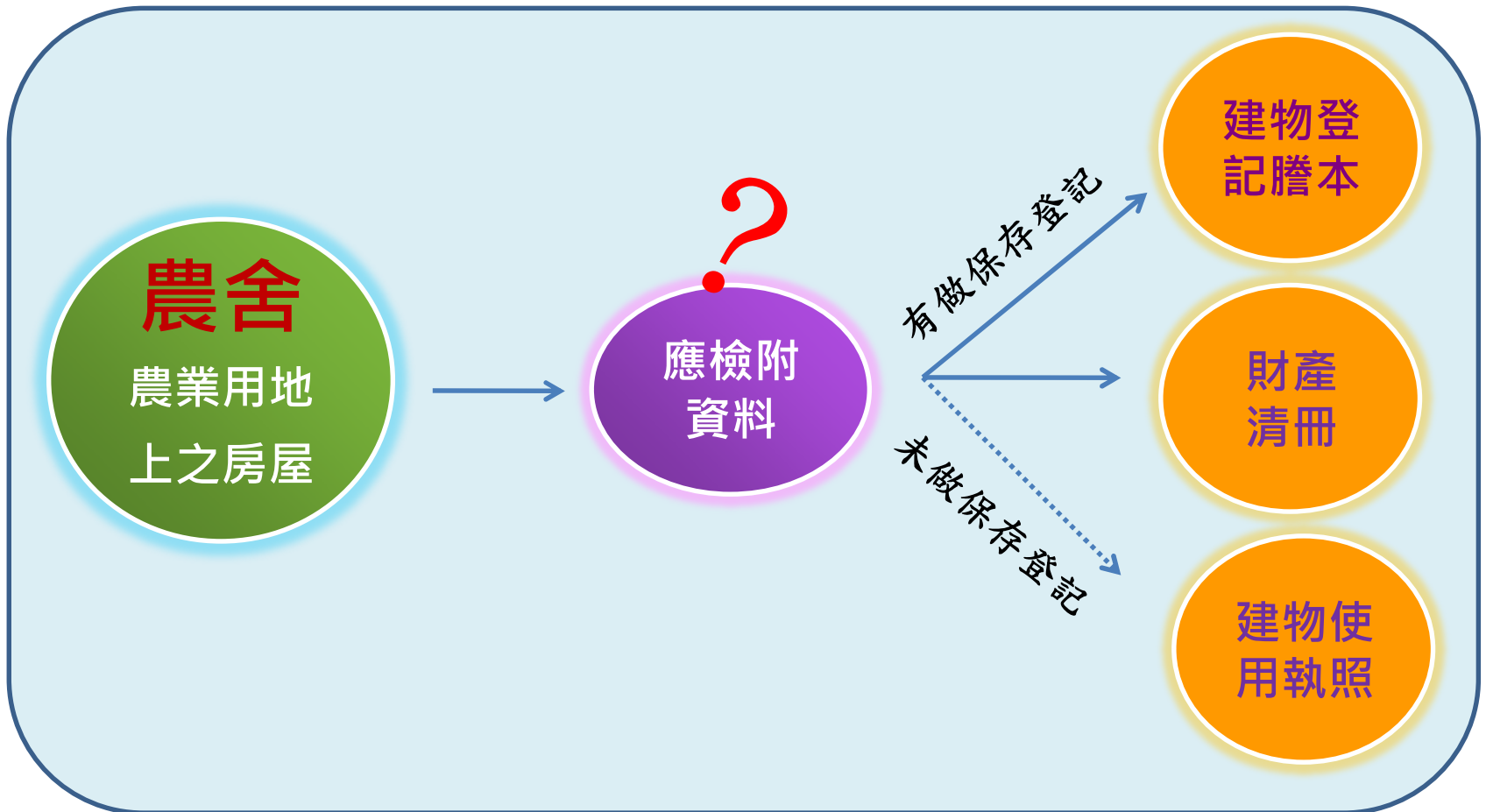
- 自107年1月1日起，已經在領取老農津貼的人，如果原應納入計算的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沒有新增，卻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而導致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500萬元，還是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

# 「農地」之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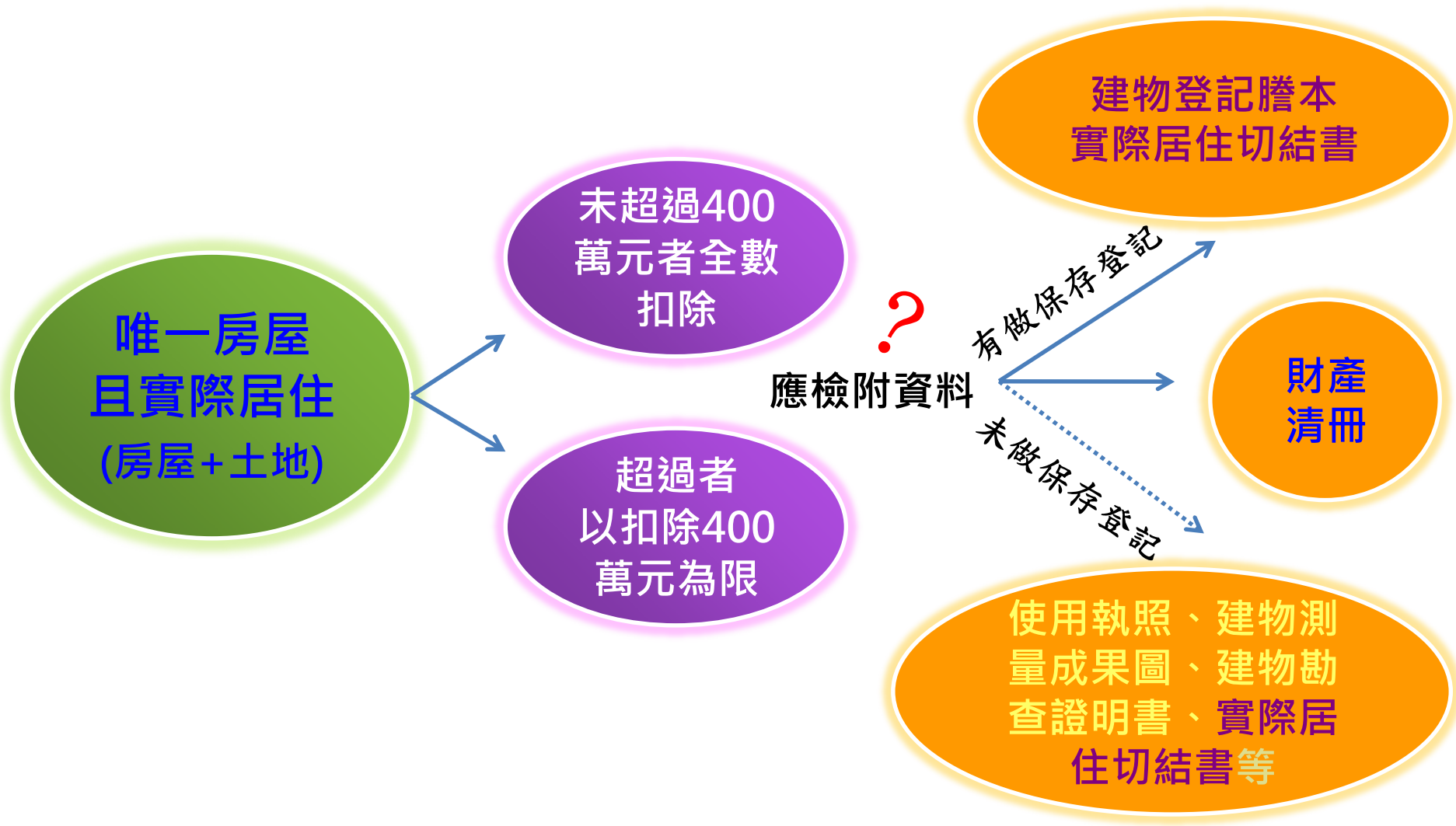


如有應屬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土地，而未於財稅資料系統登錄者，經向稅捐機關申請復查後得**補登**或**改課田賦**者，可另檢附稅捐機關出具徵收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改核公文、更新後之最新財產查詢清單)送勞保局申請重新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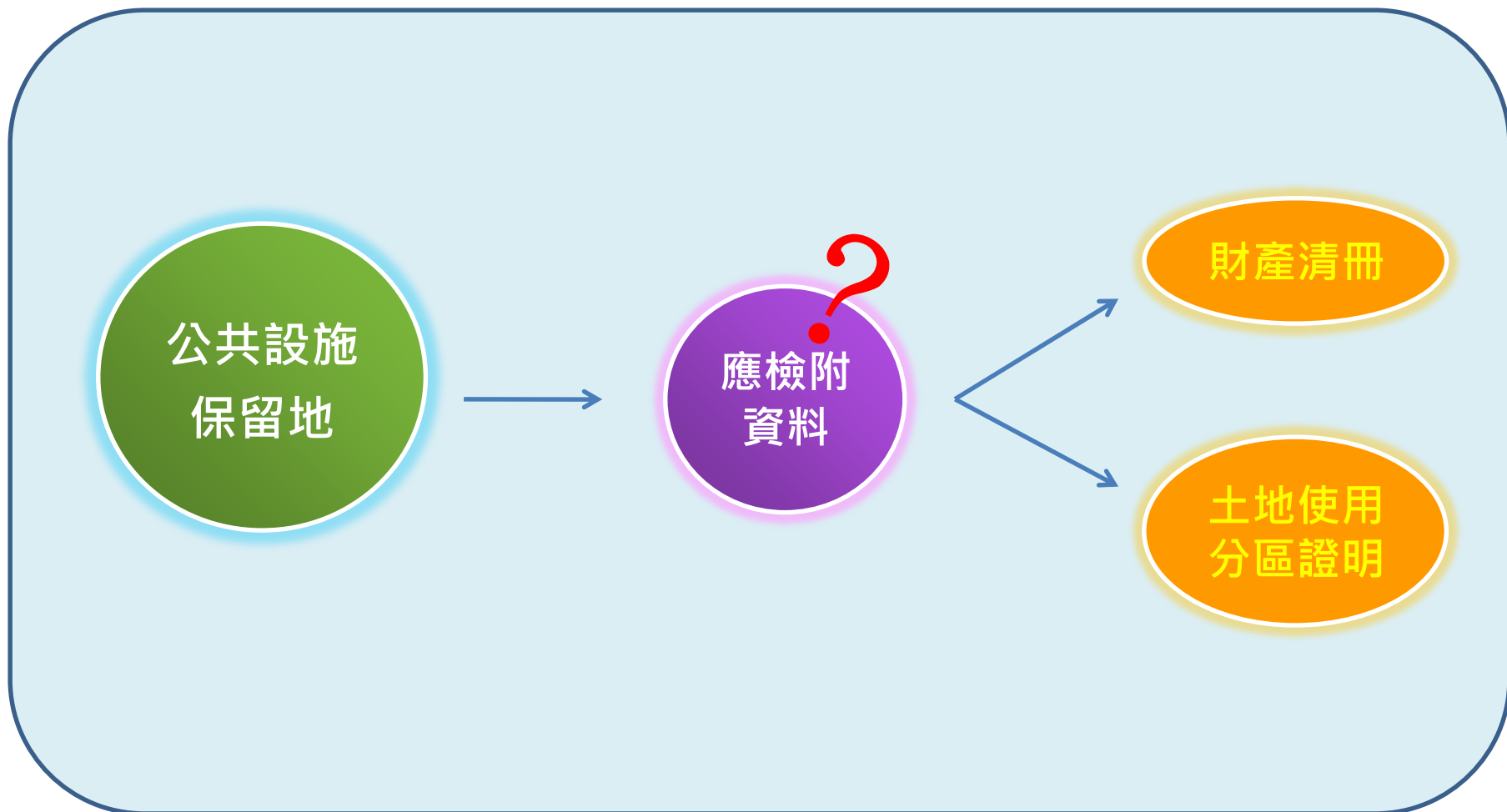
# 「農舍」之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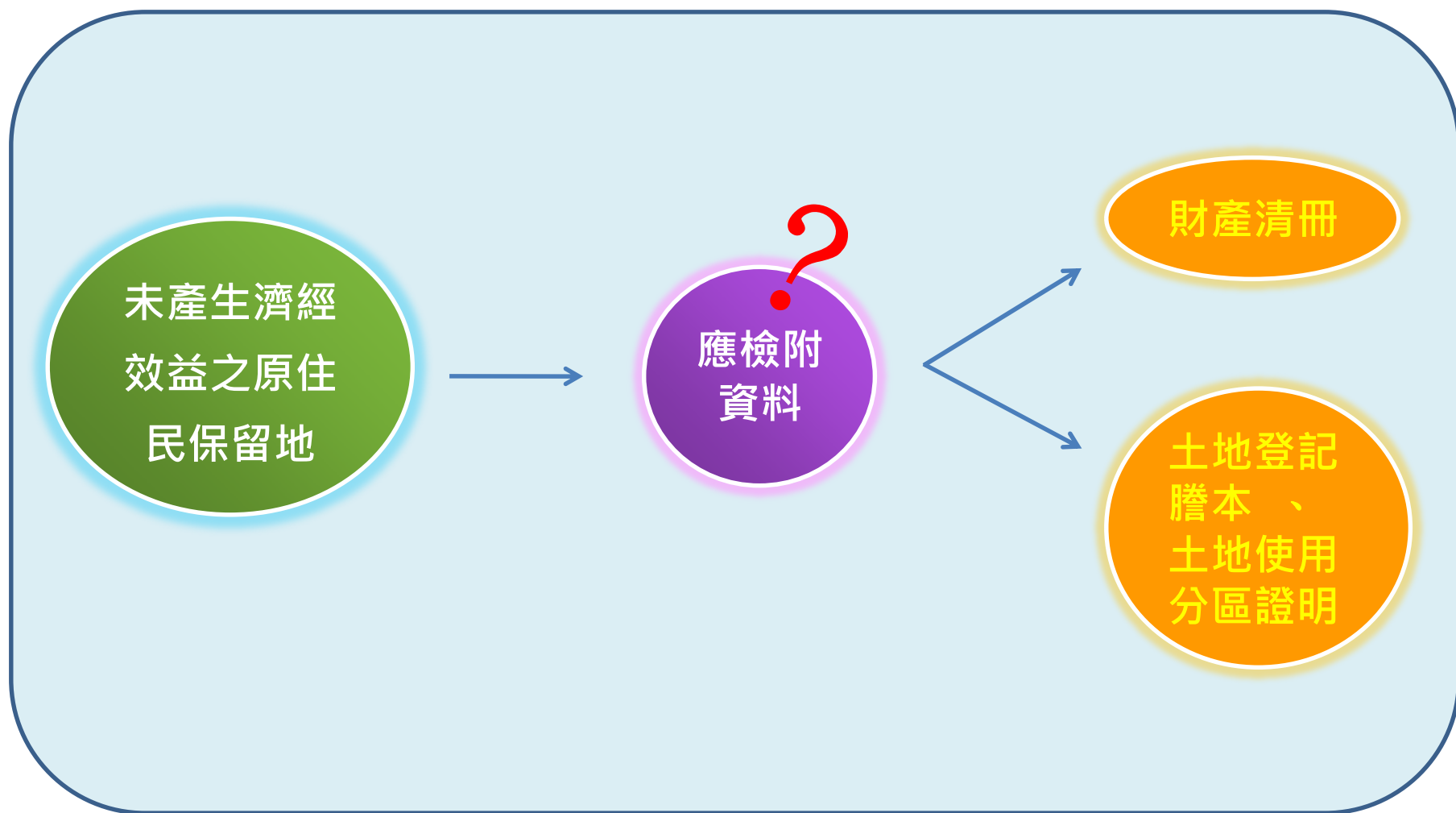
# 「無農舍者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之扣除



「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扣除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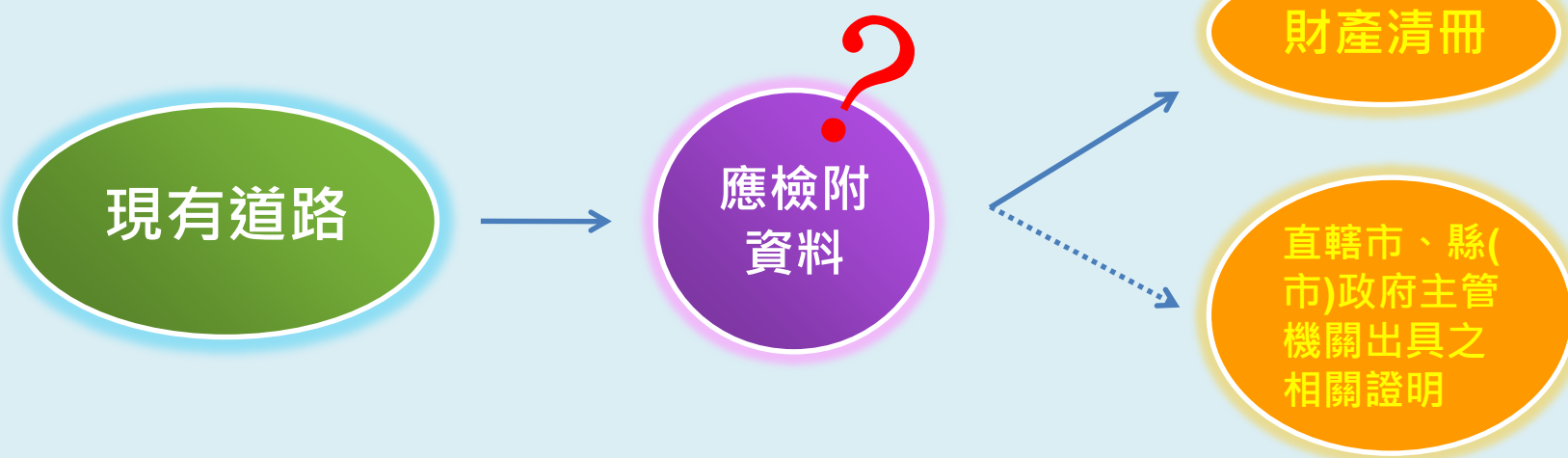


## 認定依據：「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

●土地登記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 → 「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類型	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	證明文件
非都市土地	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暫未編定用地。	土地登記謄本
都市土地	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之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其他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之扣除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認定之**既成道路**。
  2.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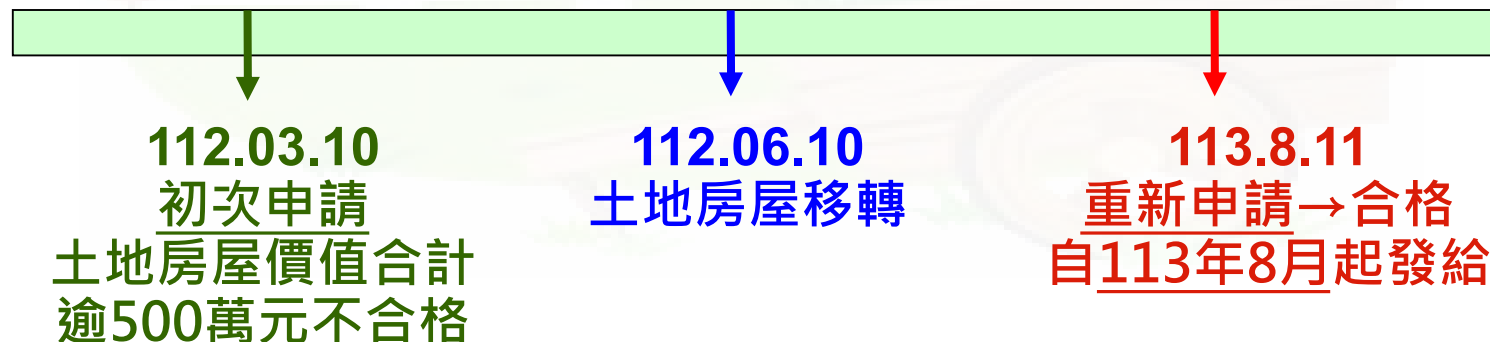
# 土地房屋價值之檢視

1. 經勞保局審查其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扣除「田賦」價值後，仍達到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即做成不合格之核定通知申請人。
2. 不合格者可檢視財產查詢清單內容：
  - (1) 名下土地是否符合農地農用之規定得申請補登或改課「田賦」？
  - (2) 名下房屋是否為「農舍」？有無「無農舍者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之適用？
  - (3) 名下土地是否屬「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 土地房屋異動後已合格之處理

## 1. 重新申請 - 自重新申請日當月起開始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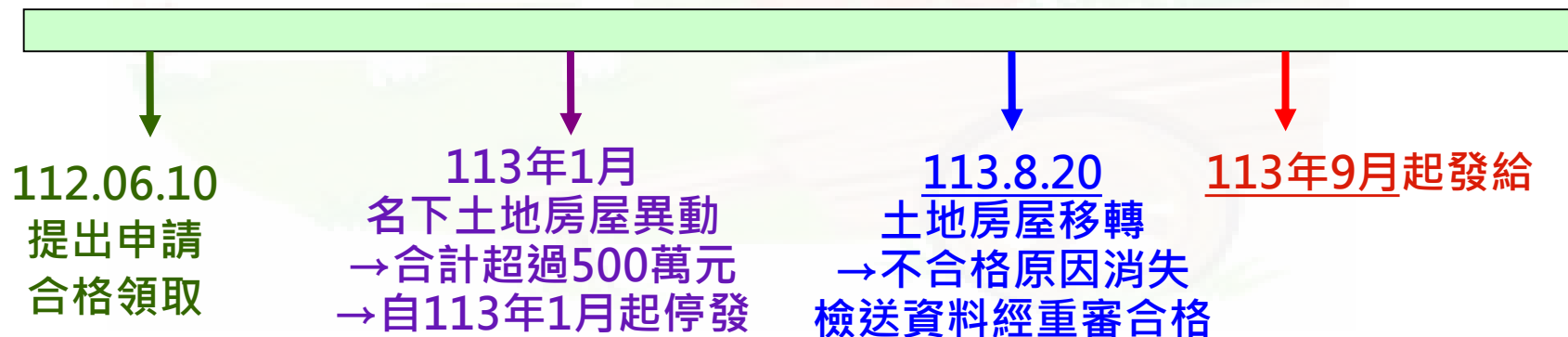
初次申請即因排富因素(所得或不動產超過)，不符申領資格條件者，俟其符合申領資格條件時，應重新提出申請，且重新申請時，仍須為農保被保險人且符合各項請領規定。



# 土地房屋異動後已合格之處理

## 2. 異動重審 - 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

已領取老農津貼因排富因素停止發給者，嗣後若其所得、土地、房屋之排富條件消失，符合請領資格時，依規定於符合請領資格(即原因消失)之次月起發給，免再重新提出申請。



# 「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

- 2 間房屋之例外情形

陳先生名下有2筆房屋，1筆房屋是實際居住的，另1筆是雞舍，因為陳先生有「2」筆房屋，是否「不符」扣除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的規定？

A：若申請人名下之房屋有數筆，惟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筆房屋並非供居住使用，如農業資材室、雞舍、豬舍、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市場攤位、涼亭、廁所、停車場、納骨塔、防空避難室等，那麼另1筆房屋即符合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之規定，得予扣除。

## 「共同共有」土地房屋之計算

王太太因為名下土地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500萬元，所以不能領取老農津貼，但其中有幾筆是共同共有的土地，是否應該只計算她應有的部分？

**A：**共同共有之土地及房屋，在分割前，就其所持有之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



# 老農津貼請領人失蹤，可否申領？

A：1. 提出申請時為警政署列管之失蹤協尋案件，  
本局核定不予發給，嗣其撤尋後須再重新  
提出申請。

2. 老農津貼請領人失蹤者，應自即日起  
暫時停發老農津貼；俟失蹤撤尋  
經查證當事人生還，  
始予補發老農津貼。



請領人未於年滿65歲當月提出申請，  
可否追溯補發之前未領取之津貼？

A：老農津貼之發給係採申請制，依規定至  
所屬基層農會、漁會提出申請並經  
勞保局審查合格者，自申請當月  
核發，非由勞保局主動發給，  
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請者，  
即無從回溯請求補發。



注意：各農會、漁會請於每月20日前將當月受理之申請書寄送勞保局，  
以保障老年農民、漁民申領老農津貼之權益。

老年農民、漁民死亡時，未及撥入其帳戶之金額，應如何領取？

- A：1.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請領；  
繼承人有2人以上時，應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辦理請領。
- 2.受領人之帳號僅限老年農民、漁民所屬農會、漁會信用部、郵局或合作金庫。

